

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下闸蓄水的通告

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将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开始蓄水，蓄水期间库区水位将迅速抬升。为确保武定县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库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电站下闸蓄水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闸蓄水计划

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下闸蓄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下闸蓄水将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左右开始，历时约 6 天，水位将由 835 米蓄水至 895 米，电站水库水位上升约 60 米；第二阶段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蓄水，至 5 月 27 日左右，蓄水至水库水位 945 米；第三阶段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蓄水，8 月底蓄至 958 米后度汛；10 月中旬从水库水位 958 米开始蓄水，10 月下旬蓄水至 965 米，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条件下，再蓄至 975 米的正常蓄水位。

二、下闸蓄水淹没影响区域及范围

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大坝上游两岸水位 975 米高程以下为水库淹没影响区域。

三、相关要求

（一）蓄水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库淹没区及影响区域内从事耕种、放牧、捕鱼、采石、采砂、水上交通、游泳、游玩等活动。

（二）蓄水期间，库区迎水面地段易发生地质灾害，易引起两岸土质或松散堆积物塌滑或滑坡，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远离悬崖、陡壁、堆积体等危险地段。

（三）蓄水期间，库区周边居民要监护好家中未成年人、智障人员、聋哑人员，并管理好家养牲畜，严禁库区周边居民及家养牲畜进入水库淹没影响区，严禁任何车辆及人员在淹没影响区域内的交通道路上通行。

（四）蓄水期间，东坡乡、万德镇、己衣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及库区村委会、村民小组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在重点地段、关键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组织巡查人员加强库区及影响区安全检查及巡查，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远离水库蓄水区域及水库周边易产生边坡变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影响区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擅自进入水库淹没区、影响区的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责任；对破坏和阻挠下闸蓄水的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武定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